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 考臺組壹一字第11206000041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修正三等考試觀護人、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)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修正三等考試觀護人、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)

院 長 黃榮村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
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(修正 三等考試觀護人、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)

等 別	試 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應 試 科 目	
					普 通 科 目	專 業 科 目
三等 考試	第一 試	法 務	司 法 行 政	觀 護 人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三、刑法 四、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、心理學（包括心理測驗） 六、諮商與輔導 七、犯罪學 八、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（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）（選試科目）
				法 律 事 務 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 四、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刑事訴訟法 七、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、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				財 經 事 務 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、中級會計學 六、銀行實務 七、稅務法規 八、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				營 繕 工 程 事 務 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結構分析（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） 五、結構設計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） 六、施工法（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） 七、營建法規

